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辦理他機關現職駕駛移撥調任本署甄選簡章

1. 名額：駕駛1名。（正取1名，備取2名-有效期間1年）
2. 性別：不拘
3. 工作地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)
4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4年9月30日下午17時30分前掛號郵寄至本

署或親向本署報名。

1. 資格條件：  
    國小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2. 以上人員限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有意願，且經機關同意

移撥者。

1. 工作項目：  
    公文遞送、清潔維護、配合職務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2. 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  
   (一) 現職機關同意移撥書函(附件1)。  
   (二) 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光面照片(附件2)、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  
    院體格查合格書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、最高學

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、獎懲等相

關資料，相關影本資料請加註〔與正(原)本相符〕(如涉不法,刑責自

付)。

1.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  
    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於104年11月1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  
    恕不退件。
2. 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署網站（http://www.tnc.moj.gov.tw）下

載空白履歷表、同意書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
1. 聯絡人：本署總務科周錦鴻先生。電話：  
    06-2959914,06-2959731#6105,傳真：06-2974541